

农民利益诉求与新农村社区建设

张 锋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 武汉,430070)

摘 要:农民利益诉求是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多维目标,农民利益诉求的内容、质量、渠道、方式和方法是新农村建设的多元动力,新农村社区建设是农民利益诉求的场域、组织载体、时空载体、制度载体和文化载体,农民利益诉求和新农村社区建设存在互动互促与同质同向的逻辑关系。新农村社区民主建设实现政治利益诉求的保障力、社区经济建设实现经济利益诉求的源动力、社区文化建设实现文化利益诉求的整合力。

关键词:利益诉求;新农村社区;多维目标;多元动力

中图分类号: D63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681(2008)05-0145-03

作者简介:张锋(1979-),男,安徽涡阳人,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方向经济法学、法理学与三农法律问题。

一、农民利益诉求与新农村社区建设的背景研究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城乡分离、结构变迁和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社会流动、社会分层加剧,使转型中出现的结构冲突、机制冲突、规范冲突、利益冲突、角色冲突和观念冲突更加复杂,但一切冲突的根源归根结底还是利益之间的冲突。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etius)认为利益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社会生活中唯一的、普遍起作用的社会发展动力和社会矛盾根源,一切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都可以从利益那里得到解释。[1] 社会学者孙立平把利益诉求概念等同于利益诉求的行为, [2] 陈映芳等认为“利益诉求”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利益愿望、利益要求的各种形式的表达行为; [3] 徐勇认为目前农民利益诉求重点问题是诉求的方式简单、非理性,诉求的成本太高,诉求的制度环境缺乏,不能实现群众利益诉求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当前应该加强对社会中间组织的培育、对社会力量的扶植,提高群众的组织化水平,通过社会中间组织的方式来充分进行利益诉求; [4] 虽然相关学者的研究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农民利益诉求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新颖的视角,但在农民利益诉求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农民利益诉求的主体组织化程度不高,缺乏社会组织主体的培育,导致个体利益诉求的成本太高;第二,农民利益诉求的方式存在不理性 and 过于简单,农民常常采取体制外的粗暴方式,缺乏制度化的利益诉求方式;第三,农民利益诉求的模式没有整合整个社会的资源,主要是自助型和政府救济型的利益诉求模式;第四,农民利益诉求缺乏文化环境和制度环境,农民利益诉求缺乏主动性且诉求渠道单一,

不能满足多元利益的表达;第五,农民利益诉求内容的维度和向度单一,不能实现群众利益诉求内容的立体化和系统化。

英国社会学家R·麦基弗认为社区是建立在成员的共同利益之上,社区的主要特征是共同的善或公共利益,社区不是简单的个人利益的集合,因此需要一种组织作为载体,这种组织可以小到家庭,大到国家。[5] 这一社区理论的研究论述了社区是一个利益聚合的组织体,具有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文化利益的诉求功能。而农村社区具有区别于城市社区的自身特点,主要是指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人口为主,人口密度和人口规模相对较小的社区,其具有人口密度低,同质性强,流动性强,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受传统势力影响较大,社区成员血缘关系浓厚等特点。[6] 这些特点契合了和谐社会下农民利益诉求的需要,它是农民利益诉求的时空载体、组织载体、制度载体和文化载体,我们可以通过农村社区的建设来实现农民政治利益诉求、经济利益诉求、文化利益诉求的多维目标。

二、农民利益诉求是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多维目标

新农村建设中利益诉求是社区建设的多维目标,农民利益诉求的质量、渠道、方式和方法是新农村建设的动力和取向,新农村社区建设是农民利益诉求的场域、组织载体、时空载体、制度载体和文化载体,农民利益诉求和新农村社区建设存在互动互促与同质同向的逻辑关系。

(一) 政治利益诉求: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参与性目标

农村社区是村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群众自治组织,它有利于实现农村弱势群体的利益组

收稿日期:2008-03-23

收稿日期: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我国农民权益保护与合作组织发展基本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6JA820015,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群众利益诉求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研究》,项目编号:[2007]064的阶段性成果。

合，使农民弱势群体的利益参与的组织化，实现农民政治利益诉求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第一，农村社区可以促进农民利益代表、表达。社区是村民在自愿和公益的基础上组成的，具有相对共同的生活背景和价值取向，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文化需求相对趋同，能够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有效的组织起来，做到用一个声音说话，每个组织成员的利益主张都能在农村社区内得到有效的表达、沟通，促使农村社区能够了解组织成员的利益主张，实现利益参与的普遍化；第二，农村社区可以提高利益代表、表达的质量。社区作为一个组织体系，有更强的信息收集、分析、判断、处理能力，能够更好的实现组织的利益识别和利益判断，进而使代表的农民利益更加广泛、全面、系统，提高农民利益参与的质量和能量；第三，农村社区可以降低民主利益表达的成本。通过社区来实现利益参与，能够降低社会的交易成本。由于农村利益主体的数量很大，利益主体非常分散，他们达成一致所需要的信息量较大，需要进行多次谈判、沟通、协商、妥协的才能达成一致，信息、契约成本非常高昂。农村社区可以利用组织优势，在组织内部实现农民利益的整合，减少信息收集、分析、判断和处理的次数，减少个体成员谈判的次数，在各个农民相对合意的基础上高效率的代表农民群体利益，克服农民个体行为的机会主义倾向和“搭便车”心理。

（二）经济利益诉求：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发展性目标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经济利益诉求主要表现下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上，最主要的是增加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建构多元化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实现农民的经济利益诉求。第一，农村社区满足农民对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经济利益诉求。农村社区具有同质利益的认同、异质利益的协调和多维、多向利益之间的整合功能，使农村社区能够作为独立的组织载体实现政府农民利益代表和表达。个体利益通过农村社区充分表达利益诉求，展开政府和农民的对话、沟通，政府可以更了解农民的呼声，并通过社区参与影响政府的公共政策进行利益协调。第二，村民社区自我满足劳动密集型公共物品的经济利益诉求，为农民经济诉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些公共物品主要收益或成本不溢出社区，并且农村社区中的自治组织、公益组织和互益组织有能力自我供给。第三，农村社区可以满足差异化经济利益诉求。在新农村建设中，农村社会日益分化为众多的阶层和利益群体，人们的兴趣、爱好、价值观念、经济利益多样化。对这些个性化的准公共物品，政府作为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唯一合法代表，必须对这个阶层一视同仁提供统一服务，否则可能会被指责为“歧视性”政策行为。农村社区却能够有效的满足农村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支持农村社会的多元格局，满足农村中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彼此冲突的“局部性”的利益需要，满足他们的个性化利益主张，增加农村社会差异利益的总量；第四，农村社区是实现农民经济利

益诉求组织保障。在经济市场化和市场自由化的压力下，农民经济利益诉求“原子式”参与和个体化表达无法保障农民的利益，只有通过社区组织主体的培育，建构主体多元、功能互补和力量互动的社区组织体系，才能实现农民经济利益的系统、全面和立体诉求。

（三）文化利益诉求：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和谐性目标

新农村建设中实现农民文化利益诉求功能，必须发挥和谐社区文化的承载力、必须发挥文化对利益的导向和指引机制，使农村先进的文化成为新农村和谐社区建设的精神动力和文化和谐力，即是在农村建设先进的和谐社区文化，通过农村社区先进文化实现农村的社会利益和谐、利益导向。第一，农村社区可以实现农民文化利益的和谐表达。农村社区是自愿组成的群众自治组织，人们在组织体里就共同关心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一切社会问题展开讨论，形成社区内部的组织文化，而社区文化具有群体性、共享性、参与性、公开性、公益性、一致性和整体性等特征，通过农村社区文化来协调农民个体经济、政治、文化利益。第二，农村社区可以培育和谐组织文化。农村社区潜移默化影响村民的偏好和价值取向，实现文化“软”约束。新农村建设是以社会转型为背景的，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农民个体分散、分化，农民对利益需求呈多元化、差异化趋势，农民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出现混乱、迷失，农民缺乏科学的信仰，出现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第三，农村社区导引农民文化诉求性质、方向和方式。农村社区用社区文化来引导农民个体文化诉求，使分散的农民个体文化利益不仅实现在组织内整合，而且建立在农村社区文化、道德、伦理的基础上，从而实现农民文化利益诉求的性质向积极先进的方向发展，诉求的方式向组织化、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方式发展。第四，农村社区可以满足农民对传统文化的诉求。农村是我国文化诞生的摇篮，许多优秀的传统文化都生发在农村，对传统优秀文化的继承必须又一定的场域和载体，农村社区可以提供传统文化生存、延续、发展和创新的载体。

三、新农村社区建设是农民利益诉求的多元动力

基于农民政治利益诉求、经济利益诉求和文化利益诉求来实现新农村社区对农民利益诉求的制度性、功能性与认同性整合。论者力求通过建设社区民主、社区经济和社区文化来构建农民利益诉求的多元动力。

（一）新农村社区民主建设：农民政治利益诉求的保障力

社区民主建设是实现社区促进农民政治利益的基础。第一，实现村民社区自治。1982年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但是目前村委会往往成为乡镇政府的下级组织，是一个准行政组织，导致村委会和党支部只能代表上级的意志，

不能反应农民的心声。现在村委直选在全国如火如荼，调动了广大农民的政治参与性、主动性，是一场深刻的民主革命和民主培育，但是直选后的村委会往往与党支部和乡镇政府不能很好对接，甚至出现村委会和党支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对立的局面，这说明农村民主不仅要实现村委会直选，还要逐步实现乡镇政府一级直选，使乡镇政府成为“双重代理”。第二，改革乡镇对社区的管理体制。改变乡镇管理体制，建立有限政府，使政府在不该涉入的领域中退出来，在政府服务、法律维持、环境培育和社会治安等领域大展手脚。要改变乡镇政府的管理体制，必须减少乡镇政府设立的各种机构，使乡镇政府从原来的管理型政府发展为服务型政府。第三，压缩对村民自治组织对集体经济的控制。目前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往往被村委会、党支部和乡镇政府控制，这样即不利于集体经济独立市场化运作，减少行政干预，又容易导致基层权力腐败，增加社区民主开展的难度。因为控制村委会就可以控制集体经济，在巨大经济诱惑下加剧了“贿选”、“家族干预”和“暴力选举”。只有实行“两权分离”，渐渐增加自治组织公益、互益的性质和导向。

(二) 新农村社区经济建设：农民经济利益诉求的源动力

社区经济的发展主要通过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农村社区企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建构农村公共产品多元供给主体。[7] 第一，要发挥政府在资本密集型经济供给的主导作用。我国新农村建设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如农村供水、供电、道路、通讯、文化场地、养老设施等基础设施、基础教育、金融体系、社会保障、医疗保健等具有纯公共产品的特点，它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投资的巨大、周期收益长等特征，对资本密集型产业的建设主体只能由政府来履行主导作用，这是保障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基础。第二，要发挥市场在技术密集型经济中的基础作用。市场投资行为具有唯利性、投机性、短期性和盲目性，所以我们在建设新农村社区的过程中必须建立市场的利益驱动、利益保障机制，使市场投资主体在新农村社区建设中能够通过市场的利益机制来实现和保障自己的利益，这样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可以提高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同时也弥补政府行为的低效和滞后，有效得形成多元互动的竞争局面。第三，要发挥社区公益组织和社区中介在劳动密集型经济的主体作用。构建和谐新农村社区必须发挥社区自己的主体优势，因为新农村社区建设的主体是农民、服务的对象也是农村社区，我国农村社区拥有巨大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可以抓住“工业反哺农业”、“城市促进乡村”的机遇发挥劳动成本优势在劳动力密集型经济方面发挥主体作用。第四，发展农村社区企业。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充分抓住新农村建设的契机，利用中央新农村建设的“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以争取更好的发展环境。如充分利用公共产品的形式，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

设，为农业发展服务。灵活发挥地方优势，发展农村特色经济。

(三) 新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农民文化利益诉求的整合力

农村发展离不开特定的文化背景与社会基础，有什么样的农村文化，就有什么样的农村发展的方式、模式、方向、速度、质量和结构。第一，坚持三级联动，搭建农村文化利益诉求组织建设。加快县、乡基层政府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基层经营性国有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的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范围内，以各种形式兴办文化实体，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要通过民办公助、政策扶持，鼓励农民自办文化，开展各种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文化经营活动，使农民群众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第二，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构建新农村社区文化利益诉求的体系。借助“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民”的契机，我们在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使农村的人力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在农村大力开展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中心的宣传教育，培养农民的政治与民主意识、培养具有时代气息和现代民主精神的文化环境，农村政治发展才能获得健康心理的社会依托和长久的文化支持，发展农村的文化传媒事业，使农民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的了解文化信息，做新时代有知识、有思想、有技能的农民。第三，挖掘人文资源，打造新农村社区特色文化诉求功能。农村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滞后是不争的事实，但农村不是文化的荒漠，它蕴藏着极为丰富的乡土文化；农民不是没有文化的人群，他们中间卧虎藏龙。散布于广大农村的“乡土艺术家”们生在农村，长在农村，他们的艺术养分直接来自于农村，和农民有着天然的相通性，是农村文化事业中最活跃的因子。培养和激励“乡土艺术家”，激发农村自身的文化活力。

参考文献：

- [1] [英]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 [2] 孙立平. 中国进入利益博弈时代 (下) [J]. 中国新闻周刊, 2006, (3).
- [3] 陈映芳. 群体利益的表达如何可能 [J]. 天涯, 2004, (6).
- [4] 徐勇. 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J]. 社会主义研究, 2003, (1).
- [5] Cohen, I, & Shinar, A. (1983). Attachment to neighborhood and social networks. The Institute of Urban Studies, Jerusalem: Hebrew University.
- [6] [美] 丹尼斯·C·缪勒. 公共选择理论 [M]. 杨春学、李绍荣,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7] 程又中, 陈伟东. 国家与农民: 公共产品供给角色与功能定位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06, (2).

(责任编辑 刘兰凯)